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恢1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

法定代表人：吴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[ ]

法定代表人：王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[ ]出生，[ ]族，住山东省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公司与[ ]公司、王[ ]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 ]公司、王[ 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8）沪0120民初13712号【诉前调解案号：（2020）沪0120民诉前调4497号】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名下号牌为鲁M4  
6946、鲁 M4701 挂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锋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

书 记 员 陈 觉 晨